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張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張家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53,468	1,069,499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02)	(21,756)
— 其他		(655,114)	(867,362)
毛(損)/利		(10,048)	180,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54	11,159
銷售及推銷成本		(16,652)	(51,212)
管理費用		(31,100)	(37,448)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9,79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
財務費用	4	(28,730)	(36,280)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52,319)	66,600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1,599	(21,156)
本期間(虧損)/盈利		(50,720)	45,4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30,477
		(50,720)	75,921
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 母公司擁有人		(46,422)	36,371
— 非控股權益		(4,298)	9,073
		(50,720)	45,444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46,422)	63,800
— 非控股權益		(4,298)	12,121
		(50,720)	75,9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0.78 港仙)	0.6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48,349	1,347,888
商譽		388,544	388,544
其他無形資產		269,030	277,432
可供出售投資		4,660	4,6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10,583</u>	<u>2,018,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973	179,515
貿易應收帳款	10	131,332	112,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759,585	331,67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403,645	311,621
可收回稅項		2,831	—
已抵押存款		814,146	12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87	11,380
流動資產總額		<u>2,297,799</u>	<u>1,068,4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	675,474	479,46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應付票據	12	909,756	—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4	283,369	212,195
應付稅項		—	3,86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5	300,252	193,196
可換股債券	16	192,660	180,556
承兌票據	17	222,452	—
衍生金融工具	16	—	36,751
流動負債總額		<u>2,583,963</u>	<u>1,106,022</u>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286,164)	(37,5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24,419	1,980,97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201	7,201
遞延稅項負債	51,723	53,198
承兌票據	—	216,8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924	277,235
資產淨額	1,653,495	1,703,735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293	452,293
儲備	1,053,178	1,099,120
	1,505,471	1,551,413
非控股權益	148,024	152,322
股權總額	1,653,495	1,703,7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兌換流動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293	144,997	335,050	18,236	—	3,562	35,151	85	949,738	97,758	2,018,870	142,958	2,161,828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	36,371	36,371	9,073	45,4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27,429	—	—	—	27,429	3,048	30,4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7,429	—	—	36,371	63,800	12,121	75,92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8,000	—	84,600	—	—	—	—	—	(102,600)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已付股息	—	—	—	—	—	2,562	—	—	—	—	2,562	—	2,562
	—	—	—	—	—	—	—	—	—	(22,615)	(22,615)	—	(22,6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	6,124	62,580	85	847,138	111,514	2,062,617	155,079	2,217,69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5,892	77,140	85	829,350	(395,883)	1,551,413	152,322	1,703,7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6,422)	(46,422)	(4,298)	(50,72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480	—	—	—	—	480	—	4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6,372	77,140	85	829,350	(442,305)	1,505,471	148,024	1,653,495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繳入盈餘指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6)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4,448	204,78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39,603)	(144,584)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50,062	(37,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907	23,1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0	16,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5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87	4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287	41,21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公司用途之物業遞延稅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64,485	488,983	—	653,468
— 分類間銷售	—	287,700	—	(287,7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254	—	—	7,254
總計	—	459,439	488,983	(287,700)	660,722
分類業績	(7,020)	15,077	(48,199)	(2,877)	(43,019)
公司管理費用					(8,544)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9,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202)
物業之遞延稅項抵免(公司)					88
本期間虧損					(50,7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05,039	321,993	642,467	—	1,069,499
— 分類間銷售	—	595,116	—	(595,11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63	7,941	—	—	11,404
總計	108,502	925,050	642,467	(595,116)	1,080,903
分類業績	360	107,817	6,536	(24,002)	90,711
公司管理費用					(14,750)
未分配財務費用					(30,588)
物業之遞延稅項抵免(公司)					71
本期間盈利					45,444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157	5,69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905	20,001
承兌票據之利息	7,140	10,587
貼現票據之利息	2,528	—
	<u>28,730</u>	<u>36,280</u>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55,354</u>	<u>67,384</u>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4,464
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124	—
海外稅項	—	(29,281)
	<u>124</u>	<u>(24,817)</u>
遞延所得稅	<u>1,475</u>	<u>3,661</u>
	<u>1,599</u>	<u>(21,15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6,422)	36,37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977,926	5,977,926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樓宇及固定裝置上動用約47,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536,329	425,296
減值		(1,352)	(1,352)
		<u>534,977</u>	<u>423,944</u>
減：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2	(403,645)	(311,621)
		<u>131,332</u>	<u>112,323</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及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本集團兩大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並不計息。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9,591	387,557
三至四個月	197,948	7,106
超過四個月	197,438	29,281
	<u>534,977</u>	<u>423,944</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帳款	(i)	370,608	172,757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	12	141,507	158,92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2	247,470	—
		759,585	331,678

附註：

- (i) 計入付予原材料供應商就煤炭相關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要求預付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計入上述結餘之其他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 10)	(i)	403,645	311,621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附註 11)	(ii)	141,507	158,92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11)	(iii)	247,470	—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應付票據(附註 13)	(iv)	(909,756)	—
承兌票據(附註 17)	(v)	(222,452)	—
非即期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vi)	(19,201)	(7,201)
承兌票據(附註 17)	(v)	—	(216,836)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 120 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乃就焦炭買賣業務購買焦炭之預付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焦炭貿易業務購買焦炭，及焦炭供應商已應本集團要求退還部份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將抵銷未來向焦炭供應商之購買，或將於一年內應本集團要求清償，以較早者為準。
- (i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指付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抵押中國銀行融資以發行票據，本集團自非控股股東取得現金墊款，並向中國銀行質押存款。本集團以應付票據向非控股股東償還現金墊款。
- (v) 承兌票據為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收購焦炭生產資產向非控股股東發行，有關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內披露。
- (vi) 結餘指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431,571	357,512
應付票據		1,153,659	121,951
		1,585,230	479,463
減：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應付票據	12	(909,756)	—
		675,474	479,46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應付票據之發行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68,767	283,009
三至四個月	143,834	17,515
超過四個月	172,629	178,939
	1,585,230	479,463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 120 日期內償付。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82,391	136,973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100,978	75,222
	283,369	212,195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於 120 日信貸期內償付。

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按揭貸款	1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1.25%	按要求	29,700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 + 1.25%	按要求	32,400
其他銀行貸款	6.71%	按要求	231,707	6.71%	按要求	121,951
其他借貸	10%	按要求	38,845	10%	按要求	38,845
			300,252			193,196
有抵押			29,700			32,400
無抵押			270,552			160,796
			300,252			193,196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帳面值			300,252			193,196

附註：

- (a) 除其他銀行貸款231,7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 (b) 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按揭作擔保，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為108,3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61,000港元)。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按揭貸款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銀行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c)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為237,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51,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港元)。其他借貸並無固定還款期，分類至「按要求」類別。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本金額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股本工具，於股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帳面值合共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2,6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72,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零股(二零一一年：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4,600,000港元)分別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及繳入盈餘帳。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餘帳面值合共829,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35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45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1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683,8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85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192,5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154,0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五月及十一月。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須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償還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有關額外金額，以使利息加上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債券發行期18%之年度回報率。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92%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三分之一本金額。另亦授出違約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25%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為0.384港元，低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兌換價0.55港元之70%。此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致使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債券面值之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其持有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PGI可換股債券」）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兌換價由每股0.55港元調整至0.30港元。其他主要條款（包括票面息率、違約贖回溢價及贖回溢價、部份贖回選擇權及到期日）維持相同。該等條款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計入為廢除原PG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PGI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按照以上所載之條款修訂重部評估新PGI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據此，負債部份之公允值釐定為169,283,000港元，而有關部份贖回選擇權及違約贖回選擇權之衍生金融負債以及股本部份之公允值屬不重大。上述之淨影響為計入該年度收益表之確認虧損17,272,000港元，及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14,0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南方東英訂立協議以更改南方東英持有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致使本公司可以45,872,000港元提早贖回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值44,849,000港元及其於提早贖回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帳面值間之差額為虧損3,353,000港元，並已計入該年度收益表。金額為2,753,000港元之相應股本部份乃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之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為0.209港元，低於PGI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兌換價0.30港元之70%。此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進行商議後，本公司與PG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PGI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PG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之修訂，包括i)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將調整為每股0.22港元；ii)自原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刪除其中一項事件，即「倘於任何時候，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及iii)增補新條款「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關平均價格」）低於當前兌換價（即每股0.22港元，或根據條款所列其他條件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新兌換價將調整至與相關平均價格相等之金額。為免生疑，倘相關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當前兌換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

再者，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發行股份以換取低於股份票面值之代價。如兌換價之調整會令兌換價下調，因此，兌換股份將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則兌換價將調整至相當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作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可換股債券之帳面值180,556,000港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36,751,000港元，指PGI可換股債券之違約贖回選擇權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

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股東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本公司按照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所載之條款重新評估PGI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釐定為190,350,000港元，此導致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9,794,000港元之虧損計入本期間收益表。因PGI確認放棄行使其違約贖回選擇權，故相關之衍生金融負債36,7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全數撥回，並已計入本期間之收益表。上述之淨影響為計入本期間收益表之確認收益26,957,000港元。

PGI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質押；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抵押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未贖回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35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GI可換股債券之帳面值192,660,000港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帳面值	222,452	216,836
流動部分	222,452	—
非流動部分	—	216,8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份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91,740,000元(約2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焦炭生產資產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4%。其中一份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並悉數償還。餘下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522,926,292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926,2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52,293</u>	<u>452,29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2,926,292	434,293
因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a)	<u>180,000,000</u>	<u>18,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522,926,292</u>	<u>452,29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二零一一年：1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本金額合共零港元(二零一一年：72,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4港元之兌換價部份獲兌換而發行(附註16)。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十年內仍然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期／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510	35,700
期內授出	0.160	10,000
期內沒收	—	—
期內行使	—	—
期內失效 [#]	—	—
	<u>0.433</u>	<u>45,700</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623	17,500
年內授出	0.4	20,000
年內沒收	—	—
年內行使	—	—
年內失效 [#]	0.4	(1,800)
	<u>0.510</u>	<u>35,7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00	0.5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2,0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18,200	0.40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0,000	0.16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u>45,700</u>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00	0.5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2,0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18,200	0.4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35,7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二零一一年：1,800,000份)購股權於參與者終止受僱後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480,000港元，每份0.048港元(二零一一年：2,562,000港元，每份0.128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算。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輸入之各項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65.56%	67.27%
過往波幅(%)	65.56%	67.27%
無風險利率(%)	0.978%	1.681%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16港元	0.4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以過去兩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且不一定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實際情況亦未必如此。

公允值之計量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5,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5,7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5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22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15,600,000份購股權於參與者終止受僱後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已失效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0,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7%。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85,708	292,618
出售中煤	(i)	—	5,883
出售煤副產品	(i)	11,144	24,451
運輸收入	(i)	5,603	4,564
採購焦煤	(i)	—	57,253
租金開支	(ii)	610	602
融資成本付還	(i)	—	3,463
與非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出售電力	(i)	2,479	3,145
採購原煤	(i)	—	112,861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或當前市場利率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上述所有交易並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11、12、13及17內披露。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3,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9,4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8.90%。毛利率由16.87%減少至負1.54%。

本集團之息稅折舊與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一年之170,26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31,76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4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6,371,000港元）。毛利率及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之購買成本增加以及中國國內鋼鐵市場持續蕭條導致焦炭價格下跌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之業務。然而，由於市場不景氣以及鐵路運輸安排，焦炭貿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凍結。該分部並無帶來收入貢獻。然而，本集團將戮力與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進行磋商，並發掘價格較優之焦炭供應商，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重新啟動焦炭貿易業務及本分部產生之收入將不會低於40,000,000港元。

歐洲債券危機加上中國鋼鐵市場持續蕭條，鋼鐵廠（和嘉之主客戶群）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重重困難。彼等減少生產，因此減少了焦炭（鋼鐵生產之一種原材料）之耗用。焦炭之價格於本期間有所下跌。根據中國之聯合金屬網發表之數據，焦炭之一般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下跌約每噸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250元。

此外，由於中國鋼鐵廠一般擁有較高之焦炭存貨量，此進一步減少焦炭之需求。回顧期間焦炭需求疲弱乃導致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069,499,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之653,468,000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16.87%下跌至毛損1.54%之原因之一。

中國政府於山西省進行之煤礦整合亦為導致毛損狀況原因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四周之若干煤礦亦已關閉以進行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煤炭供應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則須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而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有關增幅導致原材料購買成本上升。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推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51,21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6,652,000港元。有關減少基本上與收入之跌幅一致。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兩批賬面值為154,0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全數贖回南方東英債券。

根據兩份債券之認購協議，倘出現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提早贖回本金額之全數或任何部份。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低於原兌換價或經修訂兌換價之7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兌換價第一次由每股0.55港元修訂至0.3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GI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PGI不行使其提早贖回權利，而作為回報，兌換價進一步修訂至每股0.22港元。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有關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其他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上述提早贖回權利已獲解除，致使本回顧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36,751,000港元。另外，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本期間錄得修訂可換股債券虧損約達9,794,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約為108,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質押約814,1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之存款，以取得發行票據所需之中國銀行融資。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質押，作為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86,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54,000港元)及0.89: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1)。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計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內之承兌票據222,452,000港元所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其結餘216,836,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內。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為46,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於中國額外籌集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9,756,000港元)之人民幣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達300,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96,000港元)。回顧期間，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現金墊支，並將存款抵押予中國之銀行，以取得發行票據所需之中國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其後發行應付票據以進行採購並償還非控股股東之現金墊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為數1,153,659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之票據909,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0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5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22,1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6,02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1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為和嘉之焦炭業務爭取更多客戶。就貿易業務而言，預期本公司將繼續首先專注於本地市場。然而，本公司將監察國際焦炭市場。由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裁定中國政府不公平限制九種物料之出口，而焦炭為其中之一，故中國政府或會考慮減低焦炭之出口稅，一旦出口稅獲減低或取消，本公司將重新出口較高利潤之焦炭。

就山西省省煤礦整合而言，預期有關行動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陸續完成，及區內更多煤礦將重新運作。一旦本公司中國生產設施鄰近之該等煤礦重開，本公司可按較低之運輸成本向重開之煤礦購買原材料。此外，本公司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金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就建議收購煤礦簽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倘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所載目標煤礦重開及取得所有必需牌照，本公司將就第一份諒解備忘錄重新進行商討，並研究收購目標煤礦之可能性，以穩定本公司購買煤炭之量額及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簽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動工，並由金岩集團本身全資撥付，本集團將於參與項目前先審核其財務負債及業界前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建國	(a)	28,062,000	0.62
吳際賢	(b)	657,000,000	14.53
杜永添	(c)	1,160,000	0.03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建國	(a)	3,000,000	0.07
吳際賢	(b)	1,466,400,000	32.42
李寶琦	(d)	12,000,000	0.27
張家輝	(e)	9,600,000	0.21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b)	1,455,000,000	32.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實益擁有 25,062,000 股股份，彼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3,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 657,000,000 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11,400,000 股股份。為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吳先生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抵押其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1,1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1,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12,000,000 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9,600,000 股股份。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其 9,6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其辭任當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55,000,000	47.65%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55,000,000	47.6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CCBIAMCL」)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55,000,000	47.65%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控股」)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55,000,000	47.65%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55,000,000	47.65%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55,000,000	47.6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行」)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55,000,000	47.65%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滙金」)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155,000,000	47.65%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GI於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可兌換為7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為抵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已抵押其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 中央滙金擁有中國建行之57.1%股權，中國建行擁有建行國際之100%權益，建行國際擁有建行金融之100%權益，建行金融擁有建銀國際控股之100%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擁有CCBIAMCL之100%權益，CCBIAMCL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之100%權益，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PGI之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